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下半部分和本通函封面內頁所使用的術語與本通函「定義」一節中所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1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本次股東大會而言,即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

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 會議室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 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9頁至1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

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總裁)

劉鳳山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主席)

Martin Kriegner先生

羅志光先生

陳婷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 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 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3.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上交所公告(2023年1月31日作為海外監管公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會宣布:

為滿足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2023年公司預算報告,並結合境內外債券市場的情況,公司擬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可視市場情況分期發行。 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 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 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以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

3、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對象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21年修訂)、《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2022年修正)、《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2022年修正)等規定條件的可以參與債券認購和轉讓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無向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的安排。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混合品種。本次發行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5、 票面價格、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還本付息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為100元/張,按面值平價發行;票面利率將根據簿 記建檔結果,另行確定。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是否設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以及具體條款內容提請股東大會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境內外投資、專案建設、 償還境內外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 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8、 上市場所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將儘快向上交所提出 關於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

9、 增信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採取無增信方式。

10、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或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1、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即生效,有 效期至中國證監會同意本次債券註冊屆滿24個月之日止。

12、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 付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3、本次發行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提高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效率,需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董事李葉青先生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決 議及董事會授權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 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 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 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擔保方案等;
- (2)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聘請中介機構;

- (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申報;
- (5)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 根據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6)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7)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
- (8) 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時披露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情況;及
- (9)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議案現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按照有關程序 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且最終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方案為準。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採取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公司的網站(https://www.huaxince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臨時股 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謹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3年1月31日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第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本次股東大會而言,即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 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王璐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 (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 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